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XXCGHT20260903004

采购人（全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和体育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州中心支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6-2028 学年度湖南省湘西州教体局直属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州财采计[2026]000048 号

（3）项目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三节

（4）项目负责人：田勋 。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340000.000000

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元整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完成日期：2027 年 8 月 31 日。总日历天数：365 天。

地点：吉首市

方式：详见本合同第三节

4. 付款

1、详见本合同第三节。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

（6）采购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吉首市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内容以本合同第三节的内容为准。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保险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2026-2028学年度湖南省湘西州教体局直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方责任保险服务合同

服务合同编号：XXCGHT20260903004

合同甲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和体育局

合同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州中心支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湘西州吉首市

第一条　合同依据与性质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二条　保险期间与服务模式

本项目采购框架服务总周期最长为三年，即 2026 年 9 月 1 日 0 时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24 时，项目采用 1+1+1 模式执行。首年签订一年期承保合同，首年对应保单保险期间：2026 年 9 月 1 日 0 时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每一个学年度单独出具一年期保险保单。每学年度服务期满后，甲方结合乙方上一学年度考核结果、财政预算落实情况，考核合格且预算到位，方可续签下一学年度一年期承保合

同，最多续签 2 次；若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者财政预算无法保障，甲方有权不予续签，本项目服务即行终止，不再进入下一服务年度。

第三条　保险内容与保费标准

投保的险种包括：1.校（园）方责任保险；2.校（园）方教职工责任保险；3.校（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投保的保险费率按乙方的投标报价承诺执行，其保险责任不变。各险种的具体保险责任范围、赔偿限额、免赔额及保费标准等，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载明内容为准。

第四条　合作模式

甲方及其风险管理顾问(指在法律上代表投保人利益的保险经纪人）将与乙方共同开展湘西州教育和体育局直属中小学校、幼儿园、中职学校的责任保险有关工作。乙方应安排专门的机构及人员，主动、优质的开展工作。

第五条　保全服务

5.1 乙方在学校发生学生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应及时做好相关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

5.2 乙方须按照湘教通〔2025〕110 号文件要求，通过“湖南教育大平台-省学生意外伤害报告平台”办理备案。

5.3 乙方本项目拟派各专项负责人员，投标文件确定后不得更改；因故确需变更的，须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并做好工作衔接。

第六条　保费结算与支付

6.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最终结算根据学校实际在册学生人数、教职工人数进行结算。

6.2 对于学校在册学生变动不超过 5%的，乙方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险费。

6.3 保单生成后由投保人及时将保费转入乙方保费专用户。

第七条　理赔服务

7.1 报案：人员或学校出险后，投保单位按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报案。乙方报案电话：95500，值班电话：0743-8777017。乙方应 24 小时接受报案。

7.2 定损：乙方接到学校出险报案后，定损人员将尽快赶赴现场，以"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尽快定损。乙方为所有投保学校提供 24 小时定损服务。

7.3 理赔：

7.3.1 及时审核理赔材料，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和风险管理顾问反馈是否立案或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应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责保险案件，应在立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 22 个工作日内结案。

7. 3. 2 建立学生医疗救治绿色通道，落实医疗费预垫付制度并及时理赔结付，对司法部门依法裁决或机构与学校、发生伤害事故的学生及其监护人三方达成的赔偿或者给付协议，并且已经确定赔偿金额

的，5000 元以下的案件 2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超过 5000 元以上金额的，应在达成协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

7.4 理赔过程中的服务：

7.4.1 投保学校出险后，乙方承诺对定损金额在 2000 元以下的，由有关方面出具证明后即可索赔。

7.4.2 突发事故伤员住院医疗费垫付：对投保学校发生意外突发事故，致使人员遭受伤害，在伤员送往医院治疗的情况下，经乙方和事故处理部门共同确认，依法应由事故责任方垫付和承担的住院医疗费，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先行垫付或提前赔付。

7.4.3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7.4.4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限额进行赔付，统一赔付标准，不得将最高限额的赔偿限额进行划分并设置分项限额。乙方对农村和城市伤亡学生应实行同等理赔服务标准。

7.4.5 提供异地出险理赔服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如实报送各项业务数据及报表。乙方每月 10 日前向风险管理顾问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报表和相关数据信息；每学年度报送保费收缴情况统计汇总表、保险案件理赔统计汇总表。

8.2 甲方有考核乙方安全宣传预防、投保率、理赔服务满意率等工作的权利。如存在年度考核成绩在 90 分（不含 90）以下不合格或上报给甲方及其风险管理顾问的数据有弄虚作假的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不得在未被选定地区及学校开展承保业务。

9.2 乙方应制订有切实可行的校方责任保险工作方案，其中应包括有安全宣传预防、承保业务开展、理赔服务等内容，建立专门的校方责任保险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安排相应的安全预防及理赔服务工作专项经费，形成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服务体系。能及时做好校方风险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跟踪管理，参与建立科学系统、切实有效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并按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提供真实的相关工作信息。

9.3 乙方应在甲方及其风险管理顾问单位的统一组织下，做好风险预防工作，包括做好防灾防损查勘；向学校提出防灾防损建议；每学年要在投保地区开展安全演练或安全风险防范培训（保险知识、条款解释、理赔服务、防灾防损知识等）；制作或采购安全服务手册、宣传书籍资料，免费分发给所有投保校（园）方。

9.4 乙方不得对符合规定的各级各类校（园）方拒保。

9.5 乙方除应严格遵循教育部 2002 年第 12 号令《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理赔外，还应承担根据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学校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有明确的理赔服务流程，有统一的赔偿

金计算标准。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并开通理赔绿色通道。乙方应提供良好的异地出险理赔服务。

9.6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中职学校完成校方责任保险投保手续的时间如晚于 2026 年 9 月 1 日 0 时，乙方须自 2026 年 9 月 1 日 0 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9.7 乙方应将学生因升学原因，于开学前（尚未正式注册或办理投保手续）参加学校军训期间发生的校方责任保险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纳入到军训组织学校，由乙方承保承担保险责任。

9.8 乙方应该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限额进行赔付，统一赔付标准，不得将最高限额的赔偿限额进行划分并设置分项限额。乙方对农村和城市伤亡学生应实行同等理赔服务标准。

9.9 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甲方及其风险管理顾问单位报送投保、安全预防、理赔、学生死亡等情况。发生较大人员伤亡事故或涉及理赔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赔案，应及时书面向甲方及风险管理顾问单位报备，协商赔付须有学校和风险管理顾问共同参与。

9.10 严禁乙方工作人员串通相关人员，人为制造假案，骗取、截留理赔金。

9.11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下属各学校（园）及风险管理顾问的工作，案件调解过程中，乙方应参与调解。

9.12 遇到难以快速界定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具备特殊社会意义的索赔案件，乙方应结合教育领域风险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校园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时，协助制定应急方案、落实预付赔款，平息纠纷，防范舆情负面影响。

9.13 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及保密约定。乙方履行合同处理学生、教职工个人信息时，需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仅限保险服务目的使用，落实加密、访问控制等安全防护，防范信息泄露、篡改、丢失，若发生或可能发生信息泄露须及时补救并告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出售、披露前述个人信息，亦不得挪作他用，乙方违约造成个人权益受损的依法担责，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同时乙方应对履职获知的甲方及所属学校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披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三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的，由甲方责令改正。以上情况，一经查实，将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报告。

10.2 甲方及其风险管理顾问根据《湘西州教育和体育局直属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中职学校保险服务考核年度考核标准》对乙方上一学年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考核成绩 90 分（不含 90）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不及格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将要求其整改直至合格为止；整改之后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取消乙方下学年度承保资格。

10.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定点保险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得参与定点保险投标：①服务质量差，造成恶劣影响的；②不按规定要求上报有关数据资料，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达到 3 次的；③发生突发事故、有关部门已作出结论，乙方不能及时预付或理赔，造成恶劣影响的；④经甲方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因合同终止或解除导致学校学生保障出现空档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保险服务，乙方应配合做好衔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承保数据、协助办理批改等。本合同终止，不免除乙方对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已出险案件的理赔赔付义务，已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当继续完成理赔处理。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与效力

13.1 本首年合同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本项目采购框架服务总周期最长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24 时，后续每学年度经考核合格、预算落实后另行签订年度承保合同。

13.2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13.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栏

甲方（签章）：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和体育局

甲方（负责人或代表）：

地址：湘西州高新区新政厅大楼 7 楼

电话：

邮编：416000

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乙方（签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州中心支公司

乙方（负责人或代表）：

地址：湖南省湘西高新区滨溶路溶江小区 S3-1 栋 301-306 室

电话：

邮编：416000

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